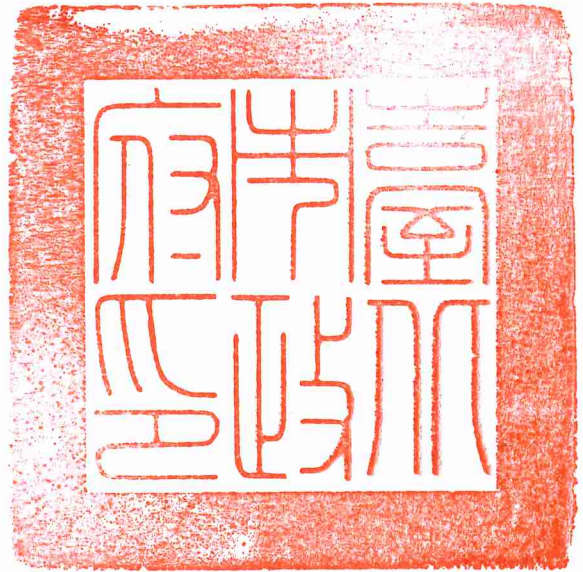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538093700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71-6地號等5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，並自民國105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71-6地號等5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
  - (一)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。
  - (二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三)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 - (四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 - (五)刊登本府公報（A4計畫圖）。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決行